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課程審查要點

111 年 03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教學的品質與課程的專業性，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課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欲於本中心開授新課程之教師須於前一學期第八週前將新課綱送達本中心。
- 三、本中心收到新課綱後，由中心主任邀請課程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表如附件)，送審教師若為中心事務委員應迴避審查事宜。
- 四、新課程須經三分之二的委員通過後始得開設，其新課綱須依審查委員意見做適當修正。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課程開設審查表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領域類別：☐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審查項目	占分比例	審定分數
課程能夠符合本中心的教育目標	50%	
課程滿足學生有關本中核心能力的培養	30%	
課程大綱的完整性	20%	
審查意見：		

總分：_____ 評定結果(請勾選)： ☐通過 ☐不通過

*註：總分達 70 分以上視為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_____